

# 第 27 号公约

## 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<sup>1</sup>

国际劳工组织大会，

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，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十二届会议，并

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一项关于“（航运包裹）标明重量”的若干提议，并

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，

于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以下公约，供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予以批准，此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“一九二九年（航运包裹）标明重量公约”。

### 第 1 条

1. 凡在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国境内交付总重量在一千公斤（一公吨）或一千公斤以上的任何包裹或物件，由海道或内河运送者，应在未装上船舶之前，用明晰而坚牢的标志，标明其总重量于该包裹或物件外面。

2. 凡遇特殊情况，难以决定确实重量时，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准许标明大概重量。

3. 监督遵守此项规定的义务，应完全由运出包裹或物件的国家和政府负责，而非由包裹或物件运往目的地途中所经过的国家和政府负责。

4. 上述标明重量的义务，究应属于交运人还是属于他人或团体，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加以确定。

\* \* \*

第 2—8 条：按标准最后条款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 生效日期：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。

<sup>2</sup> 见附件 1。